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 主要交易

### 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於2014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目標之合共57.98%的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683,870,000元。

於完成後及假設其他目標股東不會根據預期收購向買方出售彼等於目標之股權，買方將持有目標57.98%之股權；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按上市規則而言，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協議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之相應批准。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4年8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預期收購須待各方協商。收購及預期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預期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收購

於2014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目標之合共57.98%的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683,870,000元。

作為第一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美林控股已承諾，其將竭盡全力促使其他目標股東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持有之剩餘42.02%股權。

## 協議

### 日期

2014年8月25日

### 協議各方

	買方	賣方	目標
第一筆協議：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筆協議：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方	賣方	目標
第三筆協議：	同上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同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擬收購資產

第一筆收購：                  目標31.81%的股權

第二筆收購：                  目標15.91%的股權

第三筆收購：                  目標10.26%的股權

收購項下擬收購資產由第一筆股權、第二筆股權及第三筆股權組成，佔目標合共57.98%之股權。作為目標之股東，賣方有權於完成之前享有目標擬宣派的任何股息。經美林控股告知，以北京中信為受益人，已質押部份第二筆股權(即目標之15%股權)作為其若干付款責任之擔保(「**中信股權質押**」)。根據第二筆協議之條款，解除中信股權質押是完成第二筆收購的先決條件。

作為第一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美林控股已承諾，其將竭盡全力促使其其他目標股東以不高於買方就第一筆收購應付予美林控股的價格(按比例計算)向買方出售彼等於目標之合共42.02%股權。將於必要時作出有關預期收購(如有)之進一步公告。

於完成後及假設其他目標股東不會根據預期收購向買方出售彼等於目標之股權，買方將持有目標57.98%之股權；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 購買價

第一筆收購： 人民幣1,829,075,000元

第二筆收購： 人民幣1,264,845,000元

第三筆收購： 人民幣589,950,000元

各項收購的購買價以現金支付並應以下列方式達成：

- (a) 購買價之50%於完成相關收購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剩餘金額(即購買價之50%)於完成相關收購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購買價乃經各賣方及買方基於各項因素如(包括但不限於)協議之條款(包括下文「履約擔保」一段所披露之履約擔保)、目標集團之資產價值、有關目標集團表現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之理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計劃將2,15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13,593,160元)用於為收購之部份購買價提供資金，約佔其從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值之60%。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使用其從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值，其中約20%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產品組合、約20%用於投資研究與開發，及約20%用於選擇性收購。如下文「收購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釋，收購將讓本集團接觸目標集團之市場領先調脂藥物阿樂，並從而拓展本集團的心血管系統產品組合。收購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

力。為收購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符合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考慮支付剩餘購買價之不同方案，可能包括利用其內部資源、外部融資、第三方融資或本公司認為恰當之其他方式。

### 履約擔保

根據第一筆協議及第二筆協議之條款，美林控股向買方提供下列履約擔保：

	第一筆協議	第二筆協議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目標之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溢利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不低於人民幣350 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不低於人民幣500 百萬元

倘實際金額低於履約擔保金額，則美林控股承諾將於完成經審核賬目日期起30日內向買方支付相關不足金額。

### 先決條件

#### 第一筆收購

第一筆收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其中主要的條件載列如下：

- (a) 已取得中國商務部(或授權地方機構)有關第一筆收購、第三筆收購及預期收購(如有)之批准；
- (b) 買方、本公司、美林控股及目標已取得第一筆收購、第三筆收購及預期收購(如有)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 (c) 已就目標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賬目發出審核報告；

(d)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就若干知識產權問題宣佈有利目標集團之最終判決；及

(e) 目標已終止於2013年9月27日與海南康寧藥業有限公司訂立之經銷協議。

### 第二筆收購

第二筆收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主要的條件載於下文：

(a) 已完成第一筆收購、第三筆收購及預期收購(如有)；

(b) 已取得中國商務部(或授權地方機構)有關第二筆收購之批准；

(c) 買方、本公司、美林控股及目標已取得第二筆收購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及

(d) 已解除中信股權質押。

### 第三筆收購

第三筆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買方、北京中信、目標及本公司已取得第三筆收購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董事會、股東及聯交所(如規定)之批准；及

(b) 完成第一筆收購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後，及於本公司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放反映目標股權變動之營業執照日期，完成各項收購方告實現。

## 終止

### 第一筆收購

倘在下列情況下，第一筆協議或被終止：

- (a) 買方及美林控股未能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 (b) 存在任何買方認為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重大不利的事件；
- (c)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就若干知識產權問題宣佈不利目標集團之最終判決；
- (d) 買方延遲支付購買價；或
- (e) 各方共同同意終止協議。

### 第二筆收購

倘第一筆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各方共同同意終止協議，則第二筆協議或被終止。

### 第三筆收購

倘第一筆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買方延遲支付購買價，或各方共同同意終止協議，則第三筆協議或被終止。

倘終止某項協議，相關賣方將返還買方根據有關協議支付的全部款項（如有）（加上按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倘有關股權已被轉讓，則買方將返還賣方之相關股權。

於一方單方面無理由終止某項協議後，違約方應補償其他履約方之損失金額，即相關股權購買價的3%及其他必要損失。就延遲支付購買價而言，買方將有責任向賣方支付尚未支付購買價金額按每日0.05%之延遲支付利息計算之利息。

## 有關賣方之資料

下表載列賣方之若干基本資料：

賣方	擬出售之 目標股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範圍
美林控股	47.72%	中國	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以及 礦產勘探
北京中信	<u>10.26%</u>	中國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
總計	<u><u>57.98%</u></u>		

倘本集團就預期收購訂立協議以收購其他目標股東之股權，將於獨立公告中披露其他目標股東之有關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製藥公司，專注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腫瘤、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創新產品。

買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的業務。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是中國製藥行業領先企業，主要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心血管系統及腫瘤藥物產品。若干知名創新產品包括阿樂(阿托伐他汀鈣片)(可用於降低及治療高膽固醇)及鹽酸曲美他嗪膠囊(可治療包括心絞痛在內的心血管症狀)。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之管理賬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1,418,000元。

根據目標之管理賬目，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之未經審核收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1,894	1,119,85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值	231,365	296,66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值	195,890	251,577

目標之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821,894,000元增加36.3%至2013年的人民幣1,119,857,000元，同時本公司估計，目標在兩年期間的銷量增加約50%。銷量增長較收入增長快的原因是目標集團在2013年改變銷售模式，目標集團藉此開始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隨著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重新調整目標集團的銷售模式與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渠道，本集團認為，這應會增加目標集團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

##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進行腫瘤科、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三個領域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其中心血管領域是本集團戰略重點領域之

一，而目標公司專注於心血管藥物等領域，擁有的心血管領導性品牌和重點產品阿樂(阿托伐他汀鈣片)，是中國調脂市場的領先產品。另外，目標集團還擁有多個心血管系統產品，與本集團戰略重點領域相契合。

根據中國醫藥經濟信息網(MENET)的統計，心血管系統為2013年中國第三大醫藥產品市場(按收入)，佔市場總額的14.4%。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包括(i)血脂康，名列國家基本藥物且在中國為獨家產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本集團是中國唯一的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MS Health Incorporated的統計，血脂康是2013年中國最暢銷的降血脂中藥，及(ii)麥通納，根據IMS Health Incorporated的統計，是2013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而目標集團擁有多個心血管產品，包括最暢銷國產他汀類調脂藥、亦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的阿樂(阿托伐他汀鈣片)。本公司相信此次收購，有利於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產品的市場互補，擴大市場總佔有率，顯著增強本集團在心血管領域的市場競爭力，特別是在調脂領域的優勢地位得以迅速擴大，使公司在中國心血管重點戰略領域的綜合競爭優勢得到迅速加強。此外，根據藥監局資料，本集團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貝希(治療II型糖尿病的阿卡波糖膠囊)、血脂康和阿樂可構成優勢產品組合，有利於產生較好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在全國有50多個銷售辦事處，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超過8,000家醫院。而目標公司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其產品遍佈中國各地。通過收購，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營銷覆蓋和協同能力，發揮多元渠道網絡優勢。

本集團憑著強大的研發能力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並深信這將成為我們構建長期競爭力的基礎以及實現未來增長及發展的推動力。目標屬國家高新技術

企業，而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研發能力。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其在研產品線和產品開發能力都將為本集團的研發體系增添新的助力。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結合將產生巨大協同效應。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且其條款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按上市規則而言，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協議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之相應批准。

為有足夠時間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通函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10月8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4年8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預期收購須待各方協商。收購及預期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預期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涉及目標合共57.98%股權之第一筆收購、第二筆收購及第三筆收購
「協議」	指	第一筆協議、第二筆協議及第三筆協議
「北京中信」	指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中信股權質押」	指	具有「協議—擬收購資產」一段所述涵義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預期收購」	指	買方向其他目標股東購買目標最多42.02%的股權之預期收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第一筆股權、第二筆股權及第三筆股權
「第一筆收購」	指	買方根據第一筆協議條款向美林控股收購第一筆股權

「第一筆協議」	指	買方、目標及美林控股就第一筆收購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筆股權」	指	於目標之31.81%股權
「全球發售」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之進一步詳情所述，全球發售999,640,000股股份(包括667,540,000股新股份及332,100,000股現有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4年10月31日(或買方與美林控股共同協定的較晚日期)
「美林控股」	指	美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47.72%之股權，包括第一筆股權及第二筆股權
「其他目標股東」	指	目標之所有股東(不包括賣方)，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擁有目標42.02%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就收購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3,683,870,000元

「買方」	指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收購」	指	買方根據第二筆協議條款向美林控股收購第二筆股權
「第二筆協議」	指	買方、目標及美林控股就第二筆收購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筆股權」	指	於目標之15.91%股權
「賣方」	指	美林控股及北京中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筆收購」	指	買方根據第三筆協議條款向北京中信收購第三筆股權
「第三筆協議」	指	買方、目標及北京中信就第三筆收購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第三筆股權」	指	於目標之10.26%股權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機構或設備的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國實體、機構或設備的中文名稱與相應的英文名稱有不一致，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呈列之若干數額以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54元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數額已按、曾經可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可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